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內幕消息 訂立貸款協議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及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及2022年9月2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逾期承兌票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方)就授予4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為期12個月，於2023年9月18日到期。該貸款項下的應付利率(「該利率」)為(i)每年18%；或(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提供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每年13%(以較高者為準)，須每季支付。一旦出現違約，該貸款項下應付的違約利率將為該利率加每年6%，須按要求支付。

根據貸款協議，(i)本公司及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勝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該等貸款人質押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凱升」)普通股(統稱「已質押股份」)，作為該貸款的抵押。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股份佔凱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7%；及(ii)本公司亦訂立債權證以對其業務、財產及資產創設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名該等貸款人當中兩名為個人而其他則為法團，該等貸款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承兌票據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22年8月28日到期。承兌票據違約事件及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已觸發到期日為2022年12月7日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交叉違約。承兌票據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到期未償還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約為606百萬港元。

該貸款當中380,0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償還承兌票據(包括其項下應計利息)及部分償還2018年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還款後，201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餘下的到期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將約為22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該貸款的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